

证券代码：300556 证券简称：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债券代码：123138 债券简称：丝路转债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63,643,995.13元，2024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172,790,461.39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7,752,948.70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,741,269.47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2023-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，同时考虑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4,251,561.34	6,061,685.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63,643,995.13	23,017,313.38	46,397,930.18
研发投入（元）	46,071,904.45	89,029,763.79	79,094,042.61
营业收入（元）	587,942,038.46	1,430,901,013.24	1,291,156,703.68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7,752,948.70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,741,269.47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,313,246.5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98,076,250.5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,313,246.5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14,195,710.8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47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前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,313,246.54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9.71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公司《2023-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第三条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
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（3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

为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保障对研发投入的力度，保障经营与发展，提升长远盈利能力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发展规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、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由于 2024 年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2023-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公司《2023-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